個案研討： 人孔蓋凸起肇事

**一張含有 人員, 戶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中這一對廖姓夫妻日前騎機車雙載，經過「大里區、長春路」的時候，機車突然360度前空翻，導致夫妻倆重摔，丈夫傷勢比較嚴重，有骨折情形，緊急開刀。他們懷疑是因為，馬路上的人孔蓋不平整所導致，現在夫妻倆求償無門。他們懷疑罪魁禍首就是這個人孔蓋，直徑不到30公分，騎過去時整個翻起，也導致車子失控翻覆。事後查出人孔蓋屬於台中市都發局管轄。

類似的人孔蓋是台中市都發局早期測量用的樁位，懷疑是車子長期反覆輾壓，導致螺絲鬆動而凸起。現在夫妻要求國賠，都發局也緊急將人孔蓋填補起來。 (2023/03/19 東森新聞)

**傳統觀點**

* 受害者：「就因為一個人孔蓋，害我摔成右手骨斷裂，當時我還載著我老婆，她還剛懷孕。」
* 台中市政府回應指出，昨晚8時接獲大里區公所通知，位於大里區長春公園附近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位孔蓋螺絲遭車輛來往壓損，導致孔蓋螺絲脫落，都發局已於今早6時派員修復完成，對於有民眾因此騎車滑倒，若提出損害賠償，都發局將依規辦理，協助民眾後續必要事宜。
* 都發局追查發現，這次事件的中心樁為舊式鑄鐵樁，因鐵蓋內的鬆緊螺絲斷裂，較難查覺。目前已填平改善完成，後續將持續加強巡查汰換，維護道路安全。

**管理觀點**

這起事故經都發局追查發現是因舊式的鑄鐵中心樁鐵蓋內的螺絲斷裂，被車輛來往長期反覆輾壓，導致螺絲鬆動而凸起導致，責任當然是市政府，因此應該符合國賠申請要件。

都發局的處理方式是對事發點的人孔蓋填平改善，並聲稱後續將持續加強巡查汰換，這也是一般機關的標準處理方式。類似的人孔蓋是台中市都發局早期測量用的樁位，很明顯的，只處理了這樁異常，問題還是存在，看起來所謂的「加強巡查」只是場面話，難防以後還會有類似的事故發生。

既然已經確認事故是因為舊式中心樁的螺絲鬆動導致，既然已經發生了事故，表示必然會有其他地方也損壞的情況，那麼，為什麼不立即全面清查轄區內所有的舊式中心樁，依損壞狀況立即安排分批整修？沒有人手？人力是怎麼配置的？沒有預算？為什麼不編？難道有編國賠的預算嗎？還是國賠與自己的口袋無關？或是與自己的考績無關？

鐵蓋內螺絲鬆動導致凸起不易察覺的問題也要想辦法解決，公路的狀況因為會影響到自己的安全，必然是所有用路的市民關心的，當問題剛剛出現還不嚴重時一定會有徵兆，能不能建立通報窗口，讓市民發現小問題時可以很方便的反映給相關管理單位及時處理，而不是等出了事故才來協助國賠！

要怎樣才能得到重視？不外乎立法在國賠以外再增加懲罰性賠償，並且規定凡是國賠成立的案件，相關單位的主管當年度考績不得列為甲等，且三年內不得晉升！

同學們，你遇到過公路上的不安全隱患嗎？知道要向什麼單位反映嗎？反映會有效果嗎？請分享討論。